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19〕57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委托采购代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委托采购代理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 2019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委托采购代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采购工作，加强委托采购代理项目的管理监督，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哈工程党发〔2018〕4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包括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和学校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委托采购代理，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范围内，组织学校委托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学校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集中采购委托采购项目。

第六条 委托采购项目应“一项目一委托”。

采购项目的实施部门（后勤基建处、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后勤集团、校医院等，以下简称采购实施部门）负责确定采购项目是否委托采购。

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委托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预算（估算）超过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委托采购项目，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采购。

第二章 采购代理机构库的建立和库内选取

第七条 学校采购代理机构库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立。

第八条 学校按照“公开遴选、全程监督、定期考评、动态调整”的原则，对采购代理机构库进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采购代理机构库的准入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满足有关部门批准的采购代理资质；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等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包括：

1. 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的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库遴选项目的入围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条 采购实施部门负责组织采购代理机构库中选取采购代理机构，选取方式包括随机抽取、推荐选取和延用选取。

第十一条 随机抽取，是指采购需求不存在复杂技术或者特殊性质的委托采购项目，用户单位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库符合拟委托采购项目的业务范围内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延用选取，是指学校新建工程建设项目中的甲供材或暂估价委托采购项目，采购实施部门可延用施工总承包遴选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推荐选取，是指采购需求存在复杂技术或者特殊

性质的委托采购项目，采购实施部门可综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业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从采购代理机构库中推荐采购代理机构，由用户单位自行选定。

第三章 委托采购代理项目的管理

第十四条 采购实施部门应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十五条 委托代理合同内容应明确委托事项、代理权限和范围、双方责权利、服务承诺和存档资料清单等。

第十六条 采购实施部门组织对委托采购项目进行管理，包括：

- （一）组织用户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等讨论采购文件（公告）；
- （二）组织检查采购文件（公告）编制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 （三）督促采购文件（公告）发布的及时性；
- （四）监督采购程序及相关记录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 （五）组织检查委托项目资料（含影像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六）其他必要的采购管理事宜。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委托采购代理项目特点，配备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组应由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协调能力强的专业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实施。

第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编制并向学校提交采购方案，经学校确认后实施。在不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并采纳学校的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落实委托采购代理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编制、认真细致审核、及时准确发布采购信息，包括：

（一）排除采购文件中具有歧视性、倾向性的不合理条款，保证采购文件的合法合理性；

（二）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信息，保证采购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出现必须对其内容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做出澄清和修改，依法通知有关供应商；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二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活动，并形成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真实、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二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委托采购项目采购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须将采购资料移交采购实施部门。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项目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所代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维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担有关保密义务。除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查阅采购档案资料。

第二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出售采购文件等资料，不得以盈利为目的，采购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等的成本支出。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配合学校积极推进和使用采购管理平台和有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招投标系统。

第五章 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产生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暂停其半年至一年的采购代理工作。包括：

（一）采购公告及文件编制不完善，存在前后矛盾，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接收响应文件的；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组织采购活动，干扰评审委员会客观评审的；

（四）归档拖延，档案材料缺失或整理不规范，对采购项目验收或检查造成不良或重大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代理学校采购资格，清除出采购代理机构库。包括：

（一）经营活动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的信用不良记录的；

（二）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

合法权益、学校权益的；

（三）擅自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等信息；擅自拆开响应文件，泄露供应商信息；擅自透露专家评审意见、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以及与评审有关其他情况等影响公平竞争的；

（四）收受供应商的财物、宴请，以及其他妨碍评审公正的；

（五）项目组成员利用工作之便从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的；

（七）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八）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

（九）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实施部门按照自身业务关注点和项目参与程度，对采购代理机构履约情况进行两层次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记入采购代理机构库评价档案。

（一）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按项目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文件编制质量、过程沟通能力、评审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水平等；

（二）采购实施部门按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员配备及沟通、文件编制质量、评审专家抽取、处理质疑及投诉、采购材料归档、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二十九条 评价考核结果年度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或连续出现两次不合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应进行整改。整改结果（措施）

提交采购工作小组，对于整改不力的采购代理机构，视情节轻重暂停其半年至一年的采购代理工作或清除出采购代理机构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涉密项目的委托采购代理工作，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集中采购实施细则》（哈工程校发〔2019〕8号）中的涉密项目采购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9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